

115080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具太陽能光電專長)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3. 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4.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5.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
6.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7.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
8.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9.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0.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11.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室內配線職類**」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相關職類：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配電電纜裝修。

(三)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及室內配線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及權益：

- (一)待遇：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160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45,830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
- (二)權益：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1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1年。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七、甄試方式及範圍：

- (一)資績選項(15%)：依據報名人員提供有關學歷、語文能力、特殊事蹟及相關教學經驗等證件審查後酌予採計。
- (二)甄試選項(85%)：

1. 筆試(30%)：考試時間1小時，考題範圍：

- A. 基本電學。
- B.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基礎設計概念。
- C.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運用。
- D.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配電線路工程安裝及維修(含導線及管槽配置及施工、儀表及工具使用)。

※筆試及實作考試預計於115年9、10月之週五或週六辦理。

※筆試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由本分署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4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2. 實作(30%)：考試時間6小時(不含考前機台熟悉介紹)，考題範圍：

- A. 室內配線丙級相關技術(佔實作考試成績20%，考試時間3小時)。
- B. 1KW(含)以上併網型太陽光電發系統線路安裝與故障排除(佔實作考試成績80%，考試時間3小時)，並包含：太陽能模組組裝及支撐架組裝、直流接線箱配線組裝及管路配置(含模板環型接地及日照計，溫度感測信號線)及系統功能量測。

※實作之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進入試教及面試階段。

3. 試教及面試(25%)：試教時間每人30分鐘(含委員提問15分鐘)，試教內容須「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

八、其他相關事項(含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1150122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簡歷表電

子檔請寄至 maure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設定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3.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印本。
4.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5. 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6. 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證明、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最近5年內已獲得之專利、研究或論文等特殊事蹟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7.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以上紙本資料請於115年8月25日前寄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小姐收(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4-23592181分機1802林小姐，傳真：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256陳小姐。

九、本職缺公開甄選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本分署將逕行延長公告20日；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